

以“小切口”优化“大环境”

——容城法院以诉讼费“主动退”机制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侧记

□ 河北法制报记者 郑伟
通讯员 底洁璇 刘娜

“我们的官司昨天刚调解完，今天就收到了法院退的诉讼费，没想到法院办事效率这么高！”7月21日下午，容城县人民法院速裁团队法官李英华接到一起买卖合同纠纷案原告打来的电话。电话里，这位当事人对法院诉讼费“主动退”的工作表示充分肯定。

诉讼费不到24小时就退到了原告的账户里，类似的做法，目前在容城法院已经成为常态。容城法院积极回应群众期待、解决群众“急难愁盼”，围绕当事人反映较为突出的诉讼费退费不及时、不方便的问题，研究对策、出台举措、主动性作为，将诉讼费退费由“当事人申请退”变为“法院主动退”，极大提高了退费效率，充分保障了当事人诉讼权利，受到诉讼当事人欢迎。

优化流程

打通退费机制“任督二脉”

“看似简单的诉讼费退费，在

法院系统却是一项涉及立案、审判、执行、财务等多个部门的‘系统工程’。实现诉讼费由‘申请退’到‘主动退’，首先要优化法院内部的退费机制和流程，打通‘任督二脉’。”容城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张耘华用一个形象的比喻说明了诉讼费退费制度改革的关键点。

按以往的退费流程，案件生效后，原告需向法院提出书面退费申请，由法院审核后开具《诉讼费退付审核意见书》，原告收到同意退费的意见书后，另需准备身份证件、诉讼费缴费票据、生效裁判文书等材料，一并交由法院退费部门办理退费。

实行诉讼费主动退费后，当事人在立案时就提交了账户等信息。裁判文书生效后，诉讼费用退费无须当事人申请，案件承办法官主动发起并办理退费，真正做到便民、利民。据统计，7月份以来，容城法院共有135起案件完成主动退费，涉及47.79万元。

提升质效

积极践行民生司法、能动司法

在容城法院审判团队，法官为记者详细演示了诉讼费“主动退”的流程。整个流程分为“三步走”：第一步，在立案阶段向当事人送达受理案件通知书等文书的同时，由其填写《账户信息确认书》，预先采集账户信息，相关材料随同卷宗一并移交审判部门；第二步，待裁判文书生效，原告胜诉需退费的，承办法官主动发起退费流程，限期提交财务部门审核；第三步，财务部门审核完成后，及时退费。

法官还告诉记者，在办理诉讼费退费的同时，他们还对应收取的诉讼费用采用催缴、追缴相结合的模式，确保诉讼费“应退尽退，应收尽收”。

容城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陈继承解释说，采用诉讼费“主动退”新模式之后，案件办理的“全链条”都主动参与到了诉讼费退费的过程中，这反映的其实是一种司法理念的转变：积极践行民生司法、能动司法，为当事人“想在前、干在前”，努力提升群众获得感和对人民法院的满意度。

更新理念 助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诉讼费由“申请退”到“主动退”的转变，其实是容城法院找准“着力点”，持续深入推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的一个缩影。

近年来，容城法院坚持以流程再造“小切口”优化法治化营商“大环境”。从向参与雄安新区建设的企业发出防范犯罪风险的司法建议，常态化开展“小团队”执行专项活动，到推进网上立案、网上调解、网上开庭等“互联网+”和12368热线工作模式，在基层设立法官服务站，再到推行执行案款“一案一码”，数字人民币缴纳执行案款……容城法院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的工作主线，充分发挥人民法院职能，致力于让群众“办事方便、诉讼放心”，积极主动、全方位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加优质的司法服务。前不久，该院被省人民政府授予“河北省优化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先进集体”荣誉称号。

夫妻离异 一方拒不支付抚养费 博野法院情理法执行 保障孩子权利

河北法制报讯（张丽宁）“感谢法官帮我们要回了这笔抚养费，让孩子的生活在多了一份保障。”近日，博野县人民法院采取刚柔并济的方式，成功执结一起抚养费纠纷案件。

贾某与刘某经人介绍认识，于2018年3月登记结婚，婚后育有一子。贾某以双方感情破裂为由，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法院经审理依法判决双方离婚，孩子由贾某抚养，刘某每月给付孩子抚养费1045元，直至孩子年满18周岁。判决生效后，刘某未按时足额支付抚养费，贾某申请强制执行。

执行干警了解到孩子年龄尚小，这笔抚养费对申请执行人的重要性不言而喻。为保障申请执行人的胜诉权益，保护未成年人身

心健康发展，执行干警第一时间向刘某送达了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等法律文书，同时迅速通过网络查控依法查封了刘某的银行账户。

随后，执行干警与被执行人刘某取得联系，对其进行批评教育，告知其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的法律责任和后果，并以同为父母为切入点，从亲情维系、子女成长、家庭关系等角度悉心对刘某进行真情劝导，劝说其从保障孩子健康成长角度出发，切实尽到作为父亲的责任和义务。

经过执行法官的释法明理和悉心疏导，被执行人刘某认识到了错误，兑现了所欠抚养费9405元，并明确表示以后将按时支付抚养费，案件得到圆满解决。

离婚纠纷一方久居国外 定州法院线上审理 调解结案

河北法制报讯（通讯员 刘璐 记者 李胜男）近日，定州市人民法院民一庭通过同步庭审录像+微信视频录像“双录像”的方式，开庭审理了一起跨国离婚案件，充分保障了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切实方便当事人，受到好评。

小张与小王结婚多年。小王出国打工10年未归，小张起诉小王要求离婚，但仅提供了小王的微信号。办案人添加了小王的微信，庭前多次居中调解，但当事双方对夫妻共同财产争议颇深。小王情绪较为激动，坚决要求法院开庭审理案件、依法判决。

办案法官考虑到小王出国10年，并无国内手机号，不能通过短信验证方式登录线上庭审系统，故无法进行线上开庭，“如通过司法协助送达开庭手续，办案

周期将大幅延长，双方难免再生矛盾。”经过与双方沟通，办案法官果断采取线上庭审+微信视频录像“双录像”的方式审理此案。

开庭前，办案法官通过微信核对了身处国外的小王的身份信息，了解争议焦点，接受了双方提交的证据材料；庭审时，通过同步庭审录像+微信视频录像“双录像”的方式依法保障了双方权利；庭审结束后，小王通过微信核对确认了庭审笔录，整个庭审顺利进行。经过此次跨国在线庭审，当事双方的多个矛盾点得到化解，庭后就共同财产处置达成一致调解意见。

一场跨越万里的离婚纠纷顺利解决，有效缩短了办案时间，提高了办案实效，体现了定州法院能动司法、履职尽责的担当作为。

法官调解 化解兄弟俩矛盾

河北法制报讯（郝思敬）近日，隆化县人民法院成功调解一起返还原物纠纷，化解了兄弟俩积怨已久的矛盾。

原告王某甲和被告王某乙系亲兄弟，承包地相邻。近年来，被告种植农作物时，有意向原告承包地倾斜，导致原告不满，双方产生较大矛盾，原告诉至隆化县法院。

为查明案件事实，快速平息这对亲兄弟之间的矛盾，承办法官杨德礼认

真制定调解方案，联系当地村党支部书记等一起来到涉案地块，现场调查调解。

调解过程中，杨德礼耐心讲解法律知识，劝说双方珍惜兄弟情义，一边与这兄弟俩一起就涉案地块进行丈量，摆事实、讲道理，一边耐心做当事双方思想工作，解心结、化积怨……经过杨德礼近两个小时的耐心劝说，兄弟俩心气顺了，火气渐渐消了，最终达成一致意见。



葬母错入别家坟 联合调化解干戈

河北法制报讯（通讯员 翟杰 记者 李胜男）葬母时，误将母亲骨灰葬入他人坟墓，引发人格权纠纷。近日，昌黎县人民法院联合当地熟悉民情的调解员，经过多次调解，最终促使当事双方达成和解，使这起历时近3个月的纠纷画上了句号。

原告李某父亲去世后葬于昌黎县某村公用墓地内，与被告高某父亲坟墓相邻，两坟均未立碑。高某在母亲去世后，按习俗为父母“并骨”，误以为原告李某父亲坟墓为自己父亲坟墓，用砖垒砌穴位将其母亲的骨灰迁出，但因迁坟补偿款问题与原告方僵持不下，互不退

让，双方未能达成和解协议。

为避免矛盾升级，昌黎县法院分管民事审判工作的副院长杨红梅邀请昌黎镇熟悉民情的调解员共同参与调解，采取“背靠背”调解、“面对面”劝和的工作方法，分别与双方当事人进行单独谈话，查清矛盾点、找准平衡点，结合案情释法明理，对公序良俗等内容进行宣传和讲解。经过4个小时的调解，最终促使双方达成一致意见，被告方将骨灰盒迁出，按照当地风俗重新选择下葬地点，并给予原告方一定的经济补偿。

相邻通行起纠纷 多方联合促和解

河北法制报讯（张颖）“谢谢法官，谢谢法官，你们这次彻底解决了问题！我这心里再也不用挂着这件事了。”近日，曲阳县人民法院成功化解一起物权保护纠纷案件，受到了当事人的好评。

刘某与王某系同村村民，王某的承包地在刘某承包地的里侧。因原

有道路暂不能通行，王某为耕种土地，拉来沙土铺垫在刘某的承包地上，便于通行。为此，双方产生纠纷。经村委会等多方调解，王某始终不认可侵权事实，刘某诉至法院。

受理此案后，承办法官第一时间到现场进行勘验取证，又联系当地村干部深入了解纠纷产生的前因后果，

从情、理、法的角度释法明理。承办法官的调解工作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当事双方的矛盾，但仍未达成和解。

为妥善处理涉农纠纷，承办法官联合当地农业农村局、乡政府，共同探讨、制定调解方案。在多方共同努力下，当事双方达成一致意见，王某同意清除铺在刘某承包地上的沙土。

树木遮阳引发采光争议 法官现场调解平息矛盾

河北法制报讯（郭智）近日，景县人民法院王千寺法庭成功调解一起排除妨害纠纷案。原告王某因被告刘某种植的两棵杨树遮挡了其房屋采光，双方产生纠纷，承办法官在经过现场勘查，多方走访了解情况后，成功化解了这起矛盾。

原告王某与被告刘某的宅基地

相邻。几年前，刘某在两家的共用墙旁栽种了两棵杨树，随着时间推移，杨树逐渐过高过房顶，影响了原告室内的采光，而且春天四处飞扬的杨絮也让原告十分苦恼。原告希望被告砍除这两棵杨树，但被告始终不同意，双方多次协商未果，矛盾不断激化。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原告起诉至景

县法院，要求被告将杨树予以清除，并赔偿自己损失。

承办法官徐晶仔细翻阅案卷材料认为，要想将矛盾彻底解决，还需深入现场，进行实地勘查。干警来到当事人家里，详细查看了两棵杨树的生长情况，深入了解杨树对原告生活造成的影响，同时还了解到双方

当事人是本家的亲戚。

出于既要解决矛盾纠纷，又要维护双方情义的考虑，徐晶从利害关系、法律后果以及邻里和睦等方面着手调解，用法理、情理与双方沟通。经过一上午的耐心调解，双方达成一致意见，被告同意定期对过高屋顶的树枝进行修剪，原告放弃赔偿损失的诉求。



法院周刊名片

编辑部主任：安世乔 13932149635
副主任：韩志强 13303113276
孙继增 13032610871

本期编辑：李胜男 13463962628

法院周刊邮箱：fayuanzk@126.com